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克州能源（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國核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國核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1,322,016,800 元（約相等於 1,537,228,800 港元）為阿圖什光伏項目提供 (i) 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克州能源（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與國核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圖什市開發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400 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含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4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阿圖什光伏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克州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含地形測量、地質勘察、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綠化、項目管理、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生產移交、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22,016,8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i) 固定費用人民幣 516,590,000 元（「**固定費**」）；以及(ii)暫估費用不多於人民幣 805,426,800 元（「**暫估費**」）。

(i) 固定費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207,419,800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	281,311,200
勘察設計費	8,000,000
其他費用 [#]	19,859,000
總額	516,590,000

[#] 其他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ii) 暫估費為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確保其履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程）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餘下的 90%應按照工程總承包合同指定各分類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固定費方面將結算如下：

- **設備購置費：**(i) 30%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支付；(ii) 設備購置費總額的最多 80%應在審核有關設備的交貨收據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支付；(iii) 設備購置費總額的最多 97%應在設備安裝調整完畢及併網發電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iv)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生產滿一年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i)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總額的最多 85%應在每月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14 日內支付；(ii)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總額的最多 97%應在完成竣工驗收後的 14 日內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勘察設計費：**(i) 20%應在勘測報告提交後的 30 日內支付；(ii) 20%應在初步設計審定確認後的 30 日內支付；(iii) 30%應在施工圖全部交付審定確認後的 30 日內支付；(iv) 勘察設計費總額的最多 97%應在竣工圖通過驗收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以及(v)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其他費用：**90%應在每月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14 日內支付。

暫估費方面將按實際發生金額結算。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阿圖什光伏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圖什市，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開發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的條件。該項目的建設支持該地區可持續綠色電力的發展，有助當地天然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效益，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在二零三零年之前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碳中和）的環保目標，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及本集團清潔和綜合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國核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克州能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並提供儲能技術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服務、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具備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圖什光伏項目」 或「該項目」	指	由克州能源所承接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圖什市的項目，涉及開發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400 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含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4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	---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克州能源與國核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就阿圖什光伏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克州能源」或 「僱主」	指	克州綠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或
「承包商」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
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